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江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亿建设(安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800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4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亿建设(安阳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各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